



第六届委员会会议
第33次会议
1996年11月6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3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后来：王女士(新西兰)

后来：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33
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1/10 和Corr.1)

1. 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51/10 和Corr.1)将分四部分审议。他请各代表团首先就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二章提出意见。

2. AKBAR先生(巴基斯坦)说,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定义,最好集中注意法律上可以确定的罪行,和避免有争议或可能发生滥用情况的领域。恐怖主义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形式,而国际恐怖主义只是其中之一。因此必须重新审查恐怖主义的定义,以期把,譬如,国家恐怖主义包括在内。

3. 巴基斯坦支持委员会的解决办法,即把治罪法草案的范围限于五类罪行,但它希望某些罪行,例如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重新纳入罪行清单。有计划地或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应构成单独一类,在单独一条内予以处理,这将可以扩大《联合国宪章》所载普遍原则的范围。在他们审议此专题时,委员会成员应确保,他们正在发展的概念符合国家主权的原则,以期便利治罪法草案的通过和获得普遍的接受。

4. ŠKRK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将可以补充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功能,还可以通过统一有关国际法认为最严重的罪行的刑法和做法而对各国内法制度有所贡献。从这个角度看来,治罪法草案的结构是有充分根据的。

5. 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直接和个人责任方面,国际法具有最高地位的原则。它还认为,第二条设想的适用于个人责任--和适用于各种形式的共谋关系--的规则和原则拟定得很清楚,并且符合国际法规则。但是,企图犯罪应成为第2条的单独一款,委员会也应考虑个人企图犯罪但自愿打消其意图的情况。

6. 关于第3条,她说,惩罚不仅应取决于罪行的后果,还应取决于犯罪者犯罪的

主观环境,例如动机、意图和各种形式的恶行和残酷。

7. 关于管辖权的第8条是治罪法草案第一部分的关键规定。在其中委员会确定了,对侵略罪行以外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普遍管辖原则,侵略罪行将属于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但是,这项从据称实施者的国籍的角度设想管辖权的规定并不清楚:侵略的受害国也应有审理该罪行的管辖权,如果该国的刑法如此要求的话。

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成把引渡或起诉或可能引渡据称犯罪者的义务包括在内。但这等于是预先判断了将来治罪法的法律性质。目前只有一项条约—而不是一个宣言—可以作为引渡或起诉或引渡的义务的法律基础。由于这个理由,她的代表团重申了治罪法应采取条约的形式看法。

9. 就像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的,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处理最低司法保障、一事不再理和不溯及既往等刑法基本原则方面不应有冲突之处。

10. 在减轻罪责的理由的架构内处理像据称犯罪者的年龄等减轻责任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已经在若干场合上提出最严重罪行的未成年实施者的责任问题应在严格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下予以特殊处理。

11. 她的代表团很遗憾,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草案都没有提到对战争罪行、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委员会应考虑到这一点,因为不适用的目的是要便利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据称实施者进行起诉。

1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将治罪法草案的范围限于在五类罪行的决定。它很高兴,清单中包括了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致使全体居民中的一部分处于严重不利地位的体制化歧视。委员会在第20条草案处理的各种战争罪行中包括了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范围内的严重罪行和行为暴行的做法也是很正确的。

13. 但是,它不同意委员会关于战争罪行的定义所采取的办法,它们必须是有计划和大规模实行的战争罪行。例如,按照治罪法草案,对环境造成严重而长期的损害

的战争罪行，譬如对核电站或水坝的攻击将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然而这种罪行很难“有计划或大规模”地进行。

14. 关于治罪法草案的最后形式，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它应以条约的方式通过：它一向认为，它应该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之外的一份独立文书。但这不排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利用治罪法草案的各项规定及其评注，以便在1998年4月之前完成它的工作。

15. LIND女士(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发言，她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完成的大量工作，以及委员会能完成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二读表示赞赏。草案中规定的五类罪行中的四类是人们普遍确认为属于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的罪行，因此已对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治罪法草案以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为其焦点这一事实应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委员会履行了它的任务以及它决定集中注意那些最主要的罪行都应给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带来强大的推动力。

16. 草案中包括了关于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的规定反映出最近几年这类罪行增加了，并突出了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重要性。很幸运，第20(g)条包括了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战争行为，并被确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尽管即使有关这项罪行所下的定义并不完全令人满意。

17. 整个说来，北欧国家对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感到满意，应该在国家立法和相关的国际讲坛中来审议这项工作成果。

18. 副主席王女士(新西兰)担任主席。

19. GALICKI先生(波兰)指出，自从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拟定《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中确认的国际法原则以来，几乎已经过了50年。因此必须考虑到新的事态发展、新的罪行类别、新的政治因素和这段时间里通过的新国际法规则。这些发展似乎在治罪法草案的案文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他欢迎对它所作的改善，特别是把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减少到了五类

罪行,这样做增加了获得大多数国家接受的机会。

20.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也是委员会的一项主要工作,这项工作最先由特设委员会进行,后来则由筹备委员会进行。毫无疑问,治罪法草案包括的罪行清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是密切相关的。这是为什么委员会提议应将治罪法纳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内。他深信,治罪法草案对于精确地定义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将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21. 由于历史的关系,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对于他的国家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象征意义。他充分支持把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纳入这类罪行之中,因为国际社会必须保护代表国际社会行事的那些人。

22. 最后,为了确保治罪法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它应该采取国际条约的形式,作为单独一项国际公约,或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一部分。但他不反对委员会建议的最后一种可能性,即由大会将治罪法通过为一项宣言,可以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改善和将其重塑为一项具有拘束力的文书。他深信,治罪法的获得通过将有助于为最严重罪行引起个人责任的原则提供一个坚固的基础,并将因此在国际法中获得普遍确认。

23. MOM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委员会通过的治罪法草案只确定了五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它的范围大大地缩小了。在它寻求妥协的努力中,委员会为了眼前的政治利益牺牲了司法理想,即对国际罪行进行详尽无遗的编纂。在这方面他也同委员会某些成员一样感到遗憾,他指出,治罪法草案是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一种退步。例如,第20条(b)和(c)项将若干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当作国际罪行,但发出必要命令和执行那些命令的个人却没有包括在治罪法内,这是值得遗憾地。

24. 但,他满意地注意到,就委员会而言,将若干罪行排除在外并不影响其他罪行在国际法中的地位。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干涉,这是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进行的和对它展开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的案件所作裁决中提到的一种罪行,该案件

涉及到了国家主权允许每一个国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为的范围。法院认为利用强迫手段进行干涉是非法的,干涉可以采取比利用武装部队较不公然的方式进行,例如单方面诉诸经济制裁——一种比较不戏剧化但有效得多的方式,特别是在力量不平等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由于目前在诉诸这种手段方面有增加的趋势,有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危险,把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罪行包括在内必定会发挥相当大的威慑作用。

25. 尽管情况可能如此,他愿意对治罪法草案第20条提出一些意见。关于治罪法范围和适用性的规定,他指出,因为只确定了五种罪行,在草案中提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定义或许是有益的。这样的定义将可指导这个领域内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并导致将新的罪行纳入治罪法的范围。一种可能性是恢复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在他于1985年提出的第三次报告中为危害人类安全罪行提议的极端严重的标准。另一种可能性是选择委员会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提出的国家罪行的定义,即任何违背“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

26. 再回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定义问题,他说,第20条仅适用可有计划和大规模实行的战争罪行是令人遗憾地。这项新标准和极端严重的标准都是非常主观的,如果可以适用将可能会造成困难。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把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备当作一项罪行。新的草案中提到的对武装冲突法的其他违背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使用有毒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无军事上之必要,蛮横地摧毁城市、乡镇或村庄。

27. 另一方面,他满意地注意到,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所占领土的做法被包括在罪行清单中。但很遗憾,新的草案没有把使用非法武器当作一项罪行,它只提到了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例如有毒武器。原来的条文草案的优点是,它包括了生物和化学武器,禁止那些武器的来源虽然是常规法,但现在已经被认为它们反映了一个得到确认的惯例。

28. 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新的治罪法草案禁止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使用意图对自然环境造成长期和严重的损害从而严重妨害居民的健康或生存的作战方法。它认为该项规定暗指的是核武器,因为使用核武器必然会带来那样的后果。

29. 关于不具国际性质之武装冲突,第20条(f)项所列行为,除恐怖主义行为外,都已经包括在1949年所有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条内。该条的序言部分指出,当在一缔约国领土内发生不具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时,冲突的每一方最低限度必须适用该条的规定。在它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对它展开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案所作的裁决中,国际法院正确地把该条当作是“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普遍原则”(第218段)。显然需要尊重那些规定。问题是,治罪法草案中提议列入的罪行是不是以习惯法为根据的。就像委员会指出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安全理事会扩大了罪行的范围,把对该国造成严重骚扰的内部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包括了进去。安全理事会这样做是一项创新,因为《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没有提到“严重侵犯”的概念,要把这种行为当作罪行和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法律基础。

30. 在这些情况下,把第20条(f)项所列行为当做罪行会引起某些困难:那些行为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属于不同的层次,后者包括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和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种族清洗。还应指出,在卢旺达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犯下的各种可怕行为已经包括在治罪法草案第17条和18条内了,那两条是分别关于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

31. 关于治罪法草案中基于属人的理由的规定,他指出,治罪法结构完全建立在个人国际罪行的概念上,这个概念早已在国际刑法上得到确立。某些罪行,例如灭绝种族、任意或强迫驱逐出境和将人民安置在所占领的领土上等不可能仅仅是个人的行为,它们是国家的罪行也是个人的罪行。问题是,犯罪人的官方身份以及他是奉命行事这一事实是否使他免除任何刑事责任。根据治罪法草案第5条,被控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系按照命令行事的事实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如果免除其

所负责任就否定了个人刑事责任的根本原则。因此提议的解决办法是相当令人满意的,特别是它为减刑的情况作出了规定。

32. 在作出裁决时,法庭必须衡量若干因素,但看来关键的标准是事实上下级的行动自由,因为只有当个人有可能不服从和不执行他所收到的命令而不会使本人面临必定死亡的后果时减刑情况才受到确认。

33. 关于相反的情况,即第6条处理的上级的责任,提议的解决办法及其评论也同样是令人满意的。下级的刑事责任和命令执行被定为罪行的行为的上级的刑事责任必然是要说服那些可能有意犯下治罪法草案所包括的罪行之一的人不从事该行为。

34. 很遗憾,治罪法草案几乎没有涉及惩罚的问题。虽然确认到几乎不可能对每一项罪行规定惩罚标准,或制定一个量刑的统一制度,他的代表团仍然对草案未就此点提出任何立场感到遗憾,这几乎不合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和无法律不为罪的原则。

35. 由于列入治罪法草案的所有罪行具有相同的严重程度,治罪法可以包括一项普遍性的规定,各国根据该规定作出承诺,对犯下那些罪行的人处以它们可以判处的最重惩罚。这是许多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例如《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所采取的办法。这还有不侵犯国家特权的优点,同时并保证对被判有罪的个人,由于他们行为的极端严重性,给予惩戒性的处罚。他的代表团因此提议,应依此对治罪法草案第3条加以修订。

36. 结论中他建议,为了保持平行的关系,通过治罪法草案的方式应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方式相同。

37. ELARABY先生(埃及)回顾到,在前届会议上,为了便于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限制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范围,把治罪法包括的罪行的数目减少到五个。埃及代表团愿意对此问题提出若干意见。

38. 首先,治罪法草案没有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提出充分精确的定义,而

只仿照《纽伦堡法庭宪章》，列出了若干可以被认为威胁到人类和平及安全的行
为。从治罪法草案第1条就能看出这种限制性的作法，该条规定“本治罪法适用于
第二部分中载述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委员会解释说，它选择这种做法以
便它能加快做出决定，但这样做同时也可能忽略了对一般适用性提出明确案文的需
要，那将可以确保更大的精确性和更有效的适用。这一事项需要重新加以审查。

39. 他的代表团部分支持委员会在以往几届会议上采取的办法，即保留其严重
性不容易引起争议的那些罪行，以及明显具有政治性质，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威胁
的罪行，因此排除了例如海盗、贩卖妇女和儿童、种族歧视、招募雇佣军和外国干
涉等罪行。很遗憾，委员会没有像它前一届会议所设想的，为故意对环境造成严重损
害的行为提出单独规定。如果它们是故意、不断和有计划地犯下的，并对个人和环
境造成了严重损害，是有可能把它们定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他认为委员
会为蓄意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属于治罪法范围所订立的三个条件的限制太大（武
装冲突、意图、受到禁止的方法）。

40. 他还对委员会决定在罪行清单中把以侵略进行威胁除去感到遗憾，特别是
因为他的代表团曾要求保留该项，那样做将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具有巨大的重要
性。

41. 注意到治罪法草案没有对侵略的罪行提出的精确的定义，他的代表团曾建
议利用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定义，这将使该定义具有国际合法性，并有助于
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的工作。反对这种看法的人曾指出，不像上述决议，治罪法草案
首先要处理的是个人的责任。他的代表团仍然深信，委员会很有理由把大会为侵略
所下定义扩大到个人的责任，因为治罪法草案第4条并不妨碍国家对国际和平及安
全犯下的罪行负起责任。此外，没有侵略的定义，第16条就很难适用，因为一个国际
或国家法庭很难就没有界定的罪行对个人进行审判，即使在安全理事会已经宣布发
生了侵略行为的案件里。

42. 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沿用了《防止及惩罚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载

灭绝种族罪的定义,并扩大了该定义,包括了灭绝种族的共犯、阴谋实行灭绝种族、唆使实行灭绝种族和灭绝种族未遂行为。

43. 他的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在二读时对第18条所作修订,特别是其中关于其他不人道行为的(k)项,对该规定作了澄清。他很高兴地注意到,在同一条中,委员会在危害人类罪行的清单中再次增加了属于各项公约主题的罪行,例如迫使人员失踪、强奸、逼良为娼、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另一方面,关于基于种族、族裔原因进行体制化歧视的(f)项应加以仔细审查,因为较早的各项国际公约并没有包括这项罪行,而且(e)项处理了同一问题。因此可能可以删去(f)项。

44. 关于第19条,把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包括在治罪法草案内的决定是委员会最近这届会议作出的,各国还没有时间考虑这一条,或就它的内容和形式提出评论。人员安全的问题促使联合国在1994年缔结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应根据该《公约》仔细审查第19条,以期确定有理由将该条纳入治罪法草案。

45. 关于第20条,同前几年相比,委员会打开了新的局面,它决定只有有计划或大规模实行的战争罪行才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行。这项新的标准可能会造成两类战争罪行,即属于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和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要被认为构成这项罪行它必须是有计划进行的。他的代表团相信,最好直接提到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此外,所有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3条都包括了第20条(f)项包括的罪行,即违反适用不具国际性质之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实行的行为。他因此怀疑治罪法草案是否应该包括这项行为。

46. 对治罪法草案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现在仍为时过早。各国需要更多一点时间来考虑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并就其提出评论。

47. YEPEZ先生(委内瑞拉)提到治罪法草案第3条,他说,他怕如果由各国决定惩罚的办法,那么就可能会出现各种不同的刑罚。此外,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也不适于规定刑罚办法,规约中应载有关于其设立和功能的规则。因此很遗憾,治罪法草案

对它所包括的每一项罪行的刑罚未置一词,甚至没有表示最低或最高的刑罚。譬如它可以规定,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适用的刑罚至少应相当于被告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国内法所规定的刑罚。至于最高刑罚,他的政府希望把委内瑞拉宪法禁止的死刑和终身监禁排除在外。

48. 第7条只提到,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的官方地位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或宽减其刑罚。但这一立场可以被认为是滥用职权增加被告责任的加重刑罚的情况。

49. 他的代表团接受对治罪法草案包括的罪行的数目进行限制的做法,如果在其生效后可以对其作出修订或更新。因此如果最后条款授权一全权代表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将是有益的,那样的会议可以每五年或10年举行一次。

50. 他的代表团相信,应以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治罪法草案,它将是所有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之外的单独一份文书。另一方面,它可以制定法院在审判和惩罚被定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时可以遵循的标准。它应由一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从而成为会员国的政治意愿的一项声明。秘书处可以拟定最后条款草案,确立将来修改治罪法的程序,规定后者、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之间的关系,并禁止对其提出保留,以期确保治罪法的普遍性和完整性。

51. ENKHS AIKHAN先生(蒙古)说他欢迎委员会通过了治罪法草案,这几乎是半个世纪以来的工作成果。他注意到,治罪法草案只列出了五类罪行,推测起来,这是为了便利各国政府通过该草案,他欢迎把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包括在内,鉴于联合国的任务,这是国际社会最低限度可以做到的。

52. 但他的代表团对关于侵略罪行的第16条并不完全满意。它认为,由于该条完全集中在一国犯下的侵略行为中个人的作用,因而大大缩小了治罪法草案的范围。根据草案的规定,国家实行的侵略将可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惩罚。惩罚将由战胜国或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关斟酌决定,它们可设立特别的司法机关并有充分的自由,按照个别的情况,确定它们的范围和适用条件,以及国家或它

们的代表应负责的程度。但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审议中的条款草案看来是目前阶段上最可以被接受的解决办法。它希望当时机来临时应对它进行审查。

53. 他对条款草案未将对环境的损害当作单独一项罪行而只是将其包括在关于战争罪行的第20条内的做法感到遗憾。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形下确认这一罪行而未在没有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确认这一罪行的做法是令人不解的。委员会提出在国际法中缺乏先例来作为将其排除在罪行清单之外的强制理由。但有充分的个案研究和国际协定可以作为编纂的基础。国际社会应设法预先防止发生将迫使国际社会仓促缔结和谈判一项国际公约的灾难,例如象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切尔诺贝利悲剧之后那样。但应铭记着,罪行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即犯罪行为 and 犯罪意图两者,不应忽略这一考虑因素。他的代表团提议,应在适当的论坛上再次审议国际罪行的问题,同对于治罪法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平行进行。

54. 关于其他的条款草案,如果治罪法草案将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之外的单独一份文书,条款草案应列出确定个人刑事责任的一般规则和原则并应规定最低刑罚。在此方面,铭记着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将构成单独一个国际法律制度,他希望法院规约将对治罪法草案中未清楚规定或忽略的问题提出更明确的准则。治罪法中大部分条款可包括在规约内,以期确保两份文书的一致性,他希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将仔细审议此一问题。

55. 由于列入治罪法草案的大部分罪行已包括在各项条约内或已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治罪法草案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以期避免削弱现有文书的权威。

56. LADGHAM女士(突尼斯)注意到委员会大大缩小了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她说,鉴于它所要达到的目标,她怀疑这种最低限度的做法是否真的恰当。在列入一读通过的案文的12项罪行中,委员会只保持了四种罪行,即侵略、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在委员会最近这届会议上又加上了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但,委员会并没有完全排除其他的罪行,因为在18和第20条草案中提到了种族隔离和对环境的故意严重损害。

57. 委员会未保留恐怖主义罪行,尽管若干代表团赞成将其包括在内,他的代表关对此感到遗憾。委员会主席曾表示,根据第18条所列标准,恐怖主义行为可包括在危害人类罪行中,如果它们是在某一政府或组织或团体唆使下有计划或大规模实行的。她的政府仍然相信,委员会应列入单独一条,对国际恐怖主义提出一般性的定义。此外,如果委员会将恐怖主义行为当作一项罪行,并将其列入治罪法,这将更可以证明国际社会决心对恐怖主义者展开不懈的战斗。

58. 可适用的刑罚的问题是委员会过于审慎的另一个方面。它只提出了非常一般性的规定,而由主管法院考虑到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和在恰当时考虑到任何减罪情况,由此决定可适用的刑罚。在1995年的讨论当中各国政府提出了三种备选办法:规定最高和最低刑罚,只规定最高刑罚,和为每一罪行规定刑罚办法。她的代表团赞成最后一项备选办法。根据判决将取决于在其中提起诉讼的司法制度这一理由,委员会没有提出精确的规定。她的代表团赞成委员会以大部分国家刑法典的方式,对惩罚提出更详细的,可以援引的指示。

59. 她的代表团主张以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通过治罪法草案,并将其纳入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内。大会可指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审查可以将治罪法草案纳入的方法。

60. VARŠO先生(斯洛伐克)说,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治罪法草案有两项目:防止发生威胁到普遍确认的人类价值的罪行和通过建立审理它们的实行者的方法来惩罚他们。

61. 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只保留最严重的罪行的决定,特别是它在其报告(A/51/10和Corr.1)第46段中指出,有一项理解是,在治罪法中列入某些罪行不影响其他罪行在国际法中的地位。这项决定也符合国际社会一种既定的想法,即治罪法只应提及其“非常”性质需要受到非常的司法处理的罪行。

62. 治罪法草案第8条确定了国家法院和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并行管辖的原则。他的政府相信,国际管辖应有优先地位,至少就侵略罪行而言。但它也认识到,

在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现实以前,这仍只是个理论性的问题。但现在是考虑那些需要考虑的因素的恰当时机,以便预先防止国际管辖和国家管辖之间发生冲突。在可能的范围内,以及基于若干理由,应该避免在一个远离犯罪地点的人为环境中审判一项罪行:首先,罪行的受害人最好能出席审判;其次,在原地进行审判将有助于防止在有关区域内重复同样的罪行;第三,通过熟悉当地的规则和习惯,法院将更能了解犯下罪行的环境从而得出更客观的决定。一旦作出这项假设,主管的优先次序的问题几乎变成次要的问题了。

63. 治罪法草案应成为将来的刑事法院的规约的一部分,但不论采取什么形式,都无论如何应确保它不会被忽略。

64. SWAMI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案文没有把一读通过的案文中若干他的政府认为很重要罪行包括在内感到遗憾。目前形式的治罪法草案没有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

65. 干涉、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恐怖主义罪行应被当作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并应因此被包括在治罪法内。把它们包括在将可确保治罪法具有普遍的价值和对将来不会发生那些罪行提供了保障。

66. 第16条,与第17、18和19条中的定义不同,委员会以非常初步的用语来定义侵略罪行。该定义十分模糊,使人们很难对实施者的个人责任得出任何结论,而这正是该条的目的。他的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应在治罪法中提出侵略的定义,即使这项定义是以大会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通过的定义为基础的。

67. 他的代表团对灭绝种族罪行的定义感到满意,但进行有效控诉的事项仍然是一个问题。关于危害人类罪行,基本的问题在于精确地知道对人道主义法原则或人权的侵犯将在何时成为国际关切的事项,在一般情况下它们属于国内管辖的范围。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在国际一级上获得普遍的协议。相信单单把某些行为确定为罪行就可以消除这个问题是太天真了。此外,不管一个行为有多么可怕,除非它威胁到或可能威胁到人类和平及安全,它都不应属于治罪法的范围。

68. 关于战争罪行,应该明确指出,治罪法只涉及有计划或大规模实行的,严重违法国际法的国际武装冲突;应明确排除将非国际武装冲突包括的任何企图。

69. 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它应成为治罪法中的单独一类。

70. 在拟定出能获得广泛同意的案文还需要进行大量更多的工作。

71.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她赞成把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条款同关于应遵循的程序的条款区分开来。此外,草案应包括其他的原则,特别是关于个人负起刑事责任的年龄和法定时限方面的原则。同样地,关于可适用的刑罚、个人的责任、抗辩和减罪情况的条款也应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72. 她的代表团对题为“一事不再理”的第12条有严重的保留。虽然它的目的是定出以下原则,即个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被审判或定罪一次以上,但该条规定了那么许多例外,使该条几乎完全失去了效力。因此案文应重新拟定,其适用性应只限于真正例外的情况。

73. 她的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把侵略罪行包括在治罪法内,但觉得,对侵略应采用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0/10)中提出的定义。它相信,尽管它的严重性,将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置于治罪法草案内是不合适的。

74. 应对第17、18和20条所处理的罪行提出更精确的定义,虽然她的政府很高兴第20条中关于战争罪行的定义包括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所列各项行为。

75. 最后,墨西哥认为,大会应指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考虑治罪法草案,以期将其纳入将来的刑事法院的规约内。

76. CHUNG先生(大韩民国)说,就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二者而言,侵略行为都是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他欢迎在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和在完成治罪法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后者是40多年来努力的成果。

77. 治罪法草案应纳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内,原因有三:首先,最好在同一案文内处理实质法和程序法,因为这将符合无法律不为罪的原则,而且这将可便利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其次,以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治罪法将可能使法院处于一个尴尬的地位,如果它必须决定对一个为其规约缔约国但不一定是治罪法缔约国的国家适用那些法律;第三,委员会大大缩小了治罪法的范围使得它很容易被纳入规约。

78. 治罪法和规约在定义侵略罪行时都没有特别提到“战争”,而《纽伦堡宪章》则提到了“侵略战争”的概念。应对“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加以区分,因为这两个概念不仅内容不同而且规模也不同;侵略行为可以指参与了侵略的一个或某些阶段的行为,而在每一个阶段上都会引起个人的刑事责任,而侵略战争则可能指参与了侵略的所有阶段。

79. 大会曾对侵略的定义通过了两项决议,委员会在其评注中并没有提到它们:第95(I)号决议(肯定《纽伦堡法庭宪章》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和第177(II)号决议(拟定《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中确认的原则)。第177(I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拟定大会肯定的各项原则,而不对其提出评论。这两项决议可以成为国际公法中侵略罪行的定义的法律来源,因为委员会已经根据它们拟定了七项关于侵略罪行的原则,草案第16、17、18和20条反映出了这些原则。

80. 关于以侵略进行威胁的罪行,他的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认为这一概念过于含糊的看法;正好相反,以行动作为后盾的侵略威胁同侵略行为一样严重,它可以使一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另一代表团在此方面提出的定义,该定义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1/22,第二卷)中的第五个备选案文内。此外,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载有关于侵略的定义,应得到适当考虑,因为它的规范性内容使得它可以成为委员会的适当指导,如果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

81. 关于危害人类罪行,他的代表团赞同扩大这项罪行的范围,把和平时期犯下的罪行和战争时期犯下的罪行都包括在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

时限公约》是治罪法草案的一个来源,该公约已经扩大了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他的代表团因此在草案重申《纽伦堡宪章》定义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概念的范围内支持治罪法草案。

82. BAKER先生(以色列)说,他要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草案应采取的形式和草案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83. 以色列认为必须遵守两项原则:治罪法应得到最广泛的接受,治罪法的条款同法院规约的规定之间应没有分歧或不一致的地方。治罪法同规约间有不可分割的关联,因为它们要达到的是相同的目的,即确保将可怕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于法。但它们处理的是不同的情况:法院是当没有国家司法制度可以使用或国家司法制度缺乏效力的时候对个人进行审判,而治罪法则是在于界定最严重的罪行,以便作为在国家法院或在国际刑事法院中进行起诉的基础。治罪法因此应成为大会的一项宣言,因为这将有利于它获得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接受。宣言也可以成为纳入规约的罪行定义的基础。这种做法将有助于确保治罪法获得广泛的支持和确保治罪法和规约的一致性。

84. 关于治罪法草案本身,他满意地注意到,罪行的数目减少到了五个。他然后从第2条开始,分析了某些条款。应使第3款(b)或(d)项更为精确,或应增加另外一项,以明白表示个人应为通过第三方实行的罪行负责。

85. 虽然委员会在关于第3条的评注中提出的解释是令人满意的,该条引起了类似关于将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讨论中有关刑罚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归还、偿还和没收为罪行目的服务的文书的问题。在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内,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即是否应包括对个人将受到审判的管辖权提出准则。

86. 同样地,关于第14条,由于治罪法界定了罪行本身,应对被控犯下此种罪行的个人可以使用的抗辩作出同样精确的规定。

87. 第7条不够清楚,应按照第5条的方式予以改写,以强调发出实施罪行的命令的人将受到与接受命令的人相同的惩罚。这将可避免第5条和第7条之间的矛盾。

88. 第12条2(a)(一)指国家不仅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治罪法草案所列罪行是它们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而且还必须确保使用与治罪法相同的用语来描述此种罪行。一国刑法典不将此种罪行描述为“危害和平罪行”和“战争罪行”时就可能出现困难,即使它将第16条至20条提到的特定行为定为罪行。一个犯下罪行的个人必须对他犯罪行为的全部负责,委员会应对该事项进行一些思考。

89. 关于治罪法草案第二部分,他的代表团了解委员会关于第16条的评注中提出的理由。但是,只要国际侵略罪行--一国展开的侵略--的定义仍旧是令人困惑的,我们就不能单独考虑此一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的问题。就像治罪法草案第二部分处理的其他罪行的情形一样,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侵略罪行必须同罪行的各部分直接有关,而必须对各罪行部分加以界定。

90. 关于第17条处理的灭绝种族罪行,以色列代表团只能指出,这是治罪法所处理的各种罪行中最令人憎恶的一种罪行。它一直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辩论的中心原则。

91. 委员会对第18条增加了新的因素。在《纽伦堡法庭宪章》原来所列罪行之外增加的任何罪行必须是应该被定义为危害人类罪行的特殊罪行。治罪法草案的目的不是具有创意或发展出国家间的实质法,而是确立最严重和最令人憎恶性质的行为的个人刑事责任。排除某一罪行绝不意味着它没有违反国际法,而只是说明,该罪行仍属于特定条约关系的范围,而不属于治罪法草案处理的罪行的“根基”。

92. 以色列代表团对包括第19条感到困惑。虽然它并不质疑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的严重性,但他的代表团相信,它们不属于最严重的罪行,它忆及目前存在1994年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93. 像其他会员国一样,以色列认为第20条很复杂,有些地方是令人混肴的,因为它试图把国际法的所有主要公约来源都包括在内,不管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被国际社会接受为法律。第20条的定义应以习惯法中或在体现了习惯法的公约中被定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行为为基础。该条中包括的额外要素必须被认为是例外的,因为据推

测,没有接受定义此种罪行的文书的那些国家对于接受其中也包括了它们的治罪法会有类似的困难。如果以委员会对第20条的评注中的意图定义战争罪行,那么就应考虑该条中详细列出的行为是否真的如此严重而应特别包括在治罪法中。

94. 总之,最迫切的问题是,治罪法草案对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展开的谈判将产生什么影响,治罪法和法院之间将有什么关系——在恢复关于设立该新机构的讨论之前各国应有机会对此关系进行评估。

95.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络姆先生(委内瑞拉)继续担任主席。

96. CRISOSTOMO先生(智利)欢迎治罪法草案的通过,这是多年努力的结果。他很高兴,委员会将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减少到五个。这五个罪行(侵略、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和战争罪行)是国际法中,不论是协定法还是习惯法中已经确定的行为。有更多的国家确认这些罪行的存在,治罪法就能更快获得通过和实施。

97. 关于侵略罪行,治罪法对侵略和侵略罪行之间进行了重要的区分。根据授予安全理事会有能力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宪章》第七章,侵略只能由一个国家实行。但是治罪法草案第16条规定,侵略行为是一个由个人实行的行为。

98. 危害红十字会人员——他们的处境经常比联合国人员更危险——也应包括在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这类罪行里。

99. 智利代表团相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虽然同治罪法密切相关,但两者应该是互相独立的,以鼓励更多的国家通过它们。将治罪法纳入法院规约将只会使国际社会等待更长的时间,而国际社会正迫切希望看到普遍的刑事管辖成为事实。虽然确定治罪法应采取什么形式还为时过早,但鉴于它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它应该包括在一项所有国家都将签署的国际条约内。

100. 最后他说,为了恢复和维持人类的和平与安全,保障个人权利得到尊重的法律规则是绝对不可少的。迅速通过和实施治罪法因此将是国际法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下午6时15分散会